

原民會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 刪除 5 年等待期 族人取得原保地達 1 萬 5, 252 公頃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明(5至6)二日在屏東縣長治鄉辦理「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邀集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長及業務承辦員等 200 人共同參與，並由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親臨主持，同時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

谷縱 Qucung 副主委致詞時表示，自蔡英文總統就任以來，極為重視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並且已有諸多階段性的具體成果，包含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刪除他項權利需設定滿 5 年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限制規定，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將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保護區納入補償範圍等。刪除取得土地所有權 5 年等待期之規定迄今，已有 3 萬 7, 709 筆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計 1 萬 5, 252 公頃，受惠族人 2 萬餘人；增加禁伐補償之範圍，使補償面積增加為 6 萬 2, 496 公頃，業已回應族人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此外，原民會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後續將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皆具體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實踐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

另原民會透過本次會議檢討各地方政府執行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之推動成效，同時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其中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分別獲頒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整體表現特優、優等及佳等獎；另外，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獲頒權利回復計畫、租金管理業務的特優獎，以及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的優等獎，成績最為亮眼。

業務承辦人：林怡柔

聯絡方式：(02)8995-3299；0938-089-772